

2007年在职人员攻读汉语国际教育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北师大)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8/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5_9C_A8_c75_238981.htm 北京师范大学2007年在职人员攻读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北京师范大学是一所教学与科研力量居全国一流水平的著名重点大学，有逾百年办学历史。1984年经国务院批准首批建立研究生院。学校在“七五”、“八五”期间，被确定为国家首批重点建设的十所大学之一；“九五”、“十五”期间，又被首批列入“211工程”建设计划。在教育部“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中，北京师范大学作为有特色的重点大学得到了国家和北京市的支持。2002年北京市把北京师范大学列为北京市重点支持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四所高校之一，教育部、北京市还决策共建北京师范大学，投入巨资支持学校建设世界知名高水平大学。2004年在国家“985工程”二期建设中，北京师范大学获得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规划规模控制数为5亿元。目前学校已成为我国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和进行多学科、高水平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学校学科门类齐全，共有16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92个博士学位授权学科，156个硕士学位授权学科，是法律硕士、教育硕士、体育硕士、汉语国际教育硕士、艺术硕士、工商管理硕士(MBA)、公共管理硕士(MPA)、工程硕士等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有国家重点学科16个，北京市重点学科6个，并在16个学科设有博士后流动站。北京师范大学现有8个国家文理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基地，学校也是国家对外汉语教学基地，还有7个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北京师范大学现有硕士生导师1168

名，博士生导师571名。导师中有两院院士19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教授17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16名，教育部跨世纪、新世纪优秀人才73名，全国中青年突出贡献专家17名，还有一批蜚声中外的资深教授。北京师范大学是国内较早开展对外汉语教学的大学，教学管理和教学质量在国际国内都赢得了良好的声誉，在对外汉语教学的师资、科研等各个方面具有很大优势。北京师范大学汉语文化学院是在原“对外汉语教学中心”（1965-1996）和“对外汉语教育学院”（1996-2000）的基础上建立的。现有教授10名，副教授20名。1994年开始招收硕士学位研究生，目前已可以在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汉语言文字学两个专业招收硕士研究生，在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招收博士生。目前汉语文化学院每学期有1300多名来自世界五大洲的外国留学生，他们被分为四个年级，九个层次，70多个班，这些班级为研究生提供了不同层次的教学实习班次。北京师范大学与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加州大学、达慕斯大学等大学有着长期的校级交流关系，与日本、韩国的十多所大学也有长期的校级关系，每年有十多所大学都派学生来我校学习汉语，我院的研究生都有机会在这些留学生短期班实习。

一、招生宗旨“汉语国际教育”是指向海外母语非汉语者的汉语教学。为提高我国汉语国际推广能力，加快汉语走向世界，改革和完善对外汉语教学专门人才培养体系，培养适应汉语国际推广新形势需要的国内外从事汉语作为第二语言/外语教学和传播中华文化的专门人才，我国特设置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其培养目标为适应国内外汉语教育教学环境的汉语国际推广工作、胜任国内外多种汉语教学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专业教

学人才。学位获得者应具有扎实的汉语言文化知识、熟练的汉语作为第二语言/外语教学的技能、较高的外语水平和较强的跨文化交际能力。

二、报考条件、报考资格审查及报名

1、报考条件

工作单位在北京市的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毕业（一般应有学士学位），工作满2年，热爱汉语国际推广事业，英语水平高，普通话标准，从事对外汉语教学或有志于从事汉语国际推广工作的在职人员。或者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毕业（一般应有学士学位），在国外从事汉语教学志愿服务满1年，获得国家汉语国际推广领导小组办公室（原名“国家对外汉语教学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的《国际汉语教师中国志愿者荣誉证书》者，也可以报考。重点招收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外语专业毕业的在职人员、回国的国际汉语教师志愿者。外语专业毕业生的录取比例一般不低于本校招生限额的20%。我校2007年招收的汉语国际教育硕士将面向以英语为母语的学生进行汉语教学。

2、报考资格审查

报考者须本人填写一份《2007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并贴二免冠近期照片一张。报考者所在单位人事部门须在照片上加盖公章，并对所填写的内容进行审查确认，填写推荐意见。《2007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可在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网上下载(网址为：<http://graduate.bnu.edu.cn>)。考生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有：

- (1)经人事部门审核盖章并填写了推荐意见的《2007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
- (2)本人最后学历、学位等证书的复印件。

交资格审查材料时间：6月25日至7月31日(双休日除外)。11月中旬前不交齐材料者不予录取。

交资格审查材料地点：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专业硕士招生

办公室（主楼A区211A室）。外地考生也可将资格审查材料邮寄至研究生院（邮编：100875；电话：01058806414）。考生邮寄报考资格审查材料后，可在我校研究生院网上查询是否收到等有关信息。考生如有问题，也可向我校汉语文化学院咨询（电话010 - 58800390）。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规定，我校在录取前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不予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

3、报名时间及方式 报名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考生于2007年7月中、下旬先通过互联网登录有关省级主管部门指定网站，按照要求填写、提交报名信息；然后在7月下旬的规定现场确认时间内，亲自持身份证，到指定现场照相、缴纳报名考试费(80元)、确认报名信息。只进行网上报名而未进行现场确认者，报名无效。各省级主管部门确定的具体网报时间和网址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于7月10日前向社会公布，考生可登录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网站（网址为

：<http://www.cdgdc.edu.cn/zz07.html>）查阅。考生既可在工作单位所在地指定地点报名考试，也可在北京市的指定地点报名考试。

三、入学考试 考试分初试和复试。初试为全国联考，考试科目为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英文名称为 Graduate Candidate Test，简称“GCT”)。“GCT”考试主要测试考生的综合素质，试卷由四部分构成：语言表达能力测试、数学基础能力测试、逻辑推理能力测试、外语（英语）运用能力测试。“GCT”试卷满分400分，每部分各占100分。考试时间总计三个小时，每部分参考答题时间45分钟。

“GCT”命题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编写的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指南（2005年版）》（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考试时间为2007年10月28日。具体考试时间和地点见准考证。初试达到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参加复试。复试由我校汉语文化学院具体组织。考试科目为政治理论、汉语基础（现代汉语70%，古汉语阅读能力30%）和面试。政治理论考试为笔试。“汉语基础”的参考书为：

（1）《现代汉语》（增订本）黄伯荣、廖序东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古代汉语》王力主编，中华书局。面试包括普通话、英语口语和整体素质考察。复试将在2008年1月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录取 我校计划录取50名，将根据考生的“GCT”成绩和复试成绩择优录取。

五、培养方式 学习年限为3年，采取在职兼读的非全日制方式，专业课程均在周末授课，公共政治课有可能安排一周中的一天与其他专业学生一起上。一年以后，利用假期在北京师范大学进行教学实习；单位同意脱产的，可以推荐参加赴海外汉语教师志愿者遴选，到国外进行一年的汉语教学实习。第三年继续修读课程并进行毕业设计。

六、学位授予 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或毕业专业报告、毕业设计）答辩的研究生，经北京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授予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颁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制的硕士学位证书。

七、学费 学费总计为每人3万元，其中课程阶段学费2万元，论文阶段学费1万元。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